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6.29 北市法二字第 09531717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29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所稱之損鄰事件雙方，依第 4 條規定，受損方係指受損建物之所有權人而提出爭議者，如施工損壞建築物之公共設施部分，倘提出爭議，和解應符合第 5 條規定，始得撤銷列管

主旨：有關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工程損鄰撤銷列管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68031600 號函。

二、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，其協調處理程序如下：一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，應簽訂和解書並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。」本條款所稱之損鄰事件雙方，依同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在受損方應係指受損建物之所有權人而提出爭議者，本件施工損壞建築物之公共設施部分，既屬多人共有，倘其全體共有人提出爭議，則其和解協議應符合同規則第 5 條規定，始得撤銷列管。

三、又如本件損鄰爭議僅有共有人之一人提出，其他共有人並未主張權利受損時，則爭議當事人只有該共有人，建方既與該爭議當事人和解解決（參照民法第 820 條第 2 項），則已無建築爭議，似可撤銷列管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之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應簽訂和解書並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」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修正為「應簽訂和解書並送都發局予以撤銷列管」，併予提醒。